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1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230000.00，420000.00，270000.00，370000.00，460000.00，330000.00，460000.00，460000.00，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标项 4，5，6，8，9，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联系方式：1931680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1 采购内容: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2167809492@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城区，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340000.00（叁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340000.00（叁拾肆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6．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7．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4	投诉质疑： （一）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法定质疑期期限： 1．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四）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

	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

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4)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b）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c）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d）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对王三街进行改造提升，并新建通道 2 处。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审核工程进度款，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费用审核，进行成本动态监控与分析。

3.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4.竣工阶段：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工作。

5.其他服务：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各项咨询、报表及档案整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编制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编制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意见和编制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编制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编制复审意见和编制复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编制费用。

五、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驻场造价工程师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用全职驻场模式，在工程实施期间，确保在一切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亲临现场，进行监督、核实与确认。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招标后预支付30%服务费，项目完工后支付50%服务费，完成项目结算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

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派驻人员要求

（一）派驻人员基础要求

1.人员锁定与稳定性：派驻团队需明确“核心成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辅助人员），清单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如离职、健康问题）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

2.人员资质真实性与动态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由供应商缴纳）”。

3.利益约束：不得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存在亲属或经济利益关联，供应商需出具《派驻人员无利益关联声明函》。

（二）分角色派驻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驻场，每月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持过2个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负责人角色、服务周期）；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履职核心要求：①牵头组织月度造价动态分析会，输出《月度造价管控报告》（含进度款支付偏差、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支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②单次金额超30万元的变更签证、索赔事项，需亲自到场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未亲自到场核实导致后期结算争议，供应商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咨询成本（如聘请第三方复核费用）。③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地方造价政策调整（如定额更新、税率变化），需牵头在政策发布后7日内提交“政策影响分析报告”（含对已完成造价成果的调整建议、后续工作适配方案），未及时提交

导致造价成果不符合新政策的，需无偿重新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④能统筹解决 EPC 项目结算争议、大额变更费用审核等复杂问题。

2.专职驻场造价师（需全日制驻场，每日驻场时间与项目施工时间同步）

（1）基础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 3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具 2 年以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驻场经验，熟悉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时效等现场流程。

（2）履职要求：①实时跟踪施工进度，工作日时间段内响应甲方造价咨询需求（如现场签证复核、材料价格询价）；每周提交《驻场工作周报》（含进度款审核金额、变更签证数量、造价问题及处理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协助项目负责人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如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从造价角度核查合同条款合理性，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如价款调整约定模糊、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等）；若核心人员（驻场造价师）突发离职（非健康原因），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且替换人员需在原人员离职后 5 日内到岗，延误超 7 日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3.辅助人员（按需驻场，如资料整理员、造价计算辅助人员）

（1）资质要求：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省级造价员证书，熟悉造价咨询资料归档规范。

（2）履职核心要求：①实时整理签证单、询价记录、审核底稿、合同文本及交底记录等咨询过程资料，确保“成果与支撑材料对应”；每月协助驻场造价师更新造价数据库（如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单方造价），为造价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按项目负责人要求，汇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风险点，形成《合同风险提示清单》。②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日内，协助整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1 正 3 副，装订成册并盖章）与电子版（加密 U 盘存储，含所有计算底稿、报告、合同扫描件），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③不得向第三方（除监管部门外）泄露项目造价数据、合同条款、审核结果等敏感信息；若发生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驻场履职保障

1.考勤与考核：派驻人员需通过甲方指定考勤系统（如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记录驻场时间，月度出勤率不低于 95%（病假、事假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每月累计不超 3 天）；甲方每季度考核派驻人员（从响应效率、成果质量、沟通

配合度、合同风险识别能力评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2.培训与能力更新：供应商每月组织派驻人员参加 1 次专项培训（如最新造价政策解读、复杂签证审核案例分析、EPC 项目合同风险管控要点），并将培训记录（签到表、课件）提交甲方备案。

（四）附则

1.本要求未明确事项，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本要求冲突，以本要求为准（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派驻人员履职要求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执行。

3.违约约定：若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导致项目造价失控、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X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x

X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双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投资金额：（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5.资金来源：（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委托人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双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

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行业管理规范、计算规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详细时间见附录C表。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无偿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无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委托人委托的所有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约定的服务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咨询合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3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双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点：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5．优惠条件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1）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标项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标项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规格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规格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服务方案（36 分）	0-36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阐述：①造价管理范围和任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涵盖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相关工作，明确各阶段管控任务，统筹开展造价分析、工程量审核等贴合项目的工作；②造价管理依据。评审该项内容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及委托要求，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实际作为执行准则；③造价管理组织机构。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组建具备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工期紧、节点多、现场情况复杂的特点；④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全阶段特点（如老旧建筑拆除、管线改造、风貌保留、民生保障等），制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节点、服务标准及行业专属要求，保障服务落地。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0/1/2/3/4/5/6/7/8/9）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6 分。
	质量管理制度方案（25 分）	0-25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制度方案的阐述：①人员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职责、权限及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定期开展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造价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保障人员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需求，确保咨询工作高效规范；②质量保证与控制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造价咨询各环节质量标准及验收流程，实行多级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层层审核，及时纠错，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③信息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规范造价咨询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等流程，建立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专属信息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保障信息完整、及时、安全，实现规范流转、妥善保管；④风险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识别施工

			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造价、合规等风险，建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定期排查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降低风险损失；⑤后续服务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完善后续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及标准，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提供造价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及成果完善服务，保障服务连续性。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4/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阐述：①进度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围绕项目造价咨询各阶段要求，制定适配工期紧、节点多特点的进度计划，明确老旧建筑修缮、管线改造、风貌整治等环节咨询节点，加强岗位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占道施工造价核算、主材价格波动咨询等问题，确保咨询服务按计划推进；②完成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咨询整体要求，明确各阶段、各单项工作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时限管控机制，定期核查、及时预警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任务；③全过程跟踪资料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统一管理咨询跟踪资料，规范收集、整理、归档流程，建立项目专属资料台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核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行业规范及委托方要求；④服务合规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加强工作人员合规教育，建立核查机制，聚焦项目造价咨询合规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咨询全过程及成果合法合规；⑤服务沟通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频次及内容，及时反馈工作进展、问题及建议，主动倾听委托方需求，确保信息畅通、提升服务满意度。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阐述：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搭建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特点的合理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的应急职责，划分工作分工，聚焦老旧街区更新改造中突发造价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应急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推进；②应急处置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主材价格暴涨、施工

			变更加急审核、占道施工造价争议、老旧建筑拆除突发造价核算等），明确事件上报、评估、处置及反馈各环节要求，保障各类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序处置，避免影响咨询服务进度；③应急后续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在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做好总结复盘，分析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应急事件成因及处置不足，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优化造价咨询应急处置流程，保障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受影响、持续推进。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得(0/1/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6 分）	0-6	1.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驻场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现场辅助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或专职驻场造价师或辅助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2 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2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6

第二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230000.00，420000.00，270000.00，370000.00，460000.00，330000.00，460000.00，460000.00，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标项 4，5，6，8，9，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联系方式：1931680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2 采购内容: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2167809492@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城区，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230000.00（贰拾叁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230000.00（贰拾叁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1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7．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1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4	投诉质疑： （五）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六）法定质疑期期限： 3．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八）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

	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5．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⑦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⑧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⑨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⑩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⑪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7．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8．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9．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4)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5)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8）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0）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1）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2）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3）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5）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6）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7）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8）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

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7)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8)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10)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1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g）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h）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i）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j）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k）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3)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对步行街、玉石一条街进行改造提升。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审核工程进度款，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费用审核，进行成本动态监控与分析。

3.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4.竣工阶段：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工作。

5.其他服务：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各项咨询、报表及档案整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编制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编制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意见和编制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编制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编制复审意见和编制复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编制费用。

六、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驻场造价工程师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用全职驻场模式，在工程实施期间，确保在一切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亲临现场，进行监督、核实与确认。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招标后预支付30%服务费，项目完工后支付50%服务费，完成项目结算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

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派驻人员要求

（一）派驻人员基础要求

1.人员锁定与稳定性：派驻团队需明确“核心成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辅助人员），清单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如离职、健康问题）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

2.人员资质真实性与动态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由供应商缴纳）”。

3.利益约束：不得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存在亲属或经济利益关联，供应商需出具《派驻人员无利益关联声明函》。

（二）分角色派驻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驻场，每月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持过2个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负责人角色、服务周期）；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履职核心要求：①牵头组织月度造价动态分析会，输出《月度造价管控报告》（含进度款支付偏差、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支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②单次金额超30万元的变更签证、索赔事项，需亲自到场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未亲自到场核实导致后期结算争议，供应商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咨询成本（如聘请第三方复核费用）。③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地方造价政策调整（如定额更新、税率变化），需牵头在政策发布后7日内提交“政策影响分析报告”（含对已完成造价成果的调整建议、后续工作适配方案），未及时提交

导致造价成果不符合新政策的，需无偿重新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④能统筹解决 EPC 项目结算争议、大额变更费用审核等复杂问题。

2.专职驻场造价师（需全日制驻场，每日驻场时间与项目施工时间同步）

（1）基础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 3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具 2 年以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驻场经验，熟悉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时效等现场流程。

（2）履职要求：①实时跟踪施工进度，工作日时间段内响应甲方造价咨询需求（如现场签证复核、材料价格询价）；每周提交《驻场工作周报》（含进度款审核金额、变更签证数量、造价问题及处理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协助项目负责人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如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从造价角度核查合同条款合理性，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如价款调整约定模糊、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等）；若核心人员（驻场造价师）突发离职（非健康原因），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且替换人员需在原人员离职后 5 日内到岗，延误超 7 日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3.辅助人员（按需驻场，如资料整理员、造价计算辅助人员）

（1）资质要求：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省级造价员证书，熟悉造价咨询资料归档规范。

（2）履职核心要求：①实时整理签证单、询价记录、审核底稿、合同文本及交底记录等咨询过程资料，确保“成果与支撑材料对应”；每月协助驻场造价师更新造价数据库（如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单方造价），为造价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按项目负责人要求，汇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风险点，形成《合同风险提示清单》。②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日内，协助整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1 正 3 副，装订成册并盖章）与电子版（加密 U 盘存储，含所有计算底稿、报告、合同扫描件），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③不得向第三方（除监管部门外）泄露项目造价数据、合同条款、审核结果等敏感信息；若发生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驻场履职保障

1.考勤与考核：派驻人员需通过甲方指定考勤系统（如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记录驻场时间，月度出勤率不低于 95%（病假、事假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每月累计不超 3 天）；甲方每季度考核派驻人员（从响应效率、成果质量、沟通

配合度、合同风险识别能力评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2.培训与能力更新：供应商每月组织派驻人员参加 1 次专项培训（如最新造价政策解读、复杂签证审核案例分析、EPC 项目合同风险管控要点），并将培训记录（签到表、课件）提交甲方备案。

（四）附则

1.本要求未明确事项，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本要求冲突，以本要求为准（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派驻人员履职要求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执行。

3.违约约定：若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导致项目造价失控、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X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x

X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双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投资金额：（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5.资金来源：（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委托人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双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

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行业管理规范、计算规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详细时间见附录C表。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无偿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无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委托人委托的所有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约定的服务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咨询合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3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双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点：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5．优惠条件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1）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4. 定义

（8）“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12）“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13）“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4）“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3）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4）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6. 关于评标纪律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8）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9）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10）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7. 关于评标责任

（3）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4）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6)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7)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8)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9)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0)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标项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标项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规格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规格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7．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8．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9．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5）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5）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8）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服务方案（36 分）	0-36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阐述：①造价管理范围和任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涵盖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相关工作，明确各阶段管控任务，统筹开展造价分析、工程量审核等贴合项目的工作；②造价管理依据。评审该项内容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筑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及委托要求，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实际作为执行准则；③造价管理组织机构。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组建具备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工期紧、节点多、现场情况复杂的特点；④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全阶段特点（如老旧建筑拆除、管线改造、风貌保留、民生保障等），制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节点、服务标准及行业专属要求，保障服务落地。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0/1/2/3/4/5/6/7/8/9）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6 分。
	质量管理制度方案（25 分）	0-25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制度方案的阐述：①人员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职责、权限及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定期开展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造价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保障人员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需求，确保咨询工作高效规范；②质量保证与控制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造价咨询各环节质量标准及验收流程，实行多级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层层审核，及时纠错，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③信息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规范造价咨询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等流程，建立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专属信息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保障信息完整、及时、安全，实现规范流转、妥善保管；④风险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识别施工

			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造价、合规等风险，建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定期排查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降低风险损失；⑤后续服务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完善后续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及标准，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提供造价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及成果完善服务，保障服务连续性。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4/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阐述：①进度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围绕项目造价咨询各阶段要求，制定适配工期紧、节点多特点的进度计划，明确老旧建筑修缮、管线改造、风貌整治等环节咨询节点，加强岗位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占道施工造价核算、主材价格波动咨询等问题，确保咨询服务按计划推进；②完成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咨询整体要求，明确各阶段、各单项工作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时限管控机制，定期核查、及时预警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任务；③全过程跟踪资料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统一管理咨询跟踪资料，规范收集、整理、归档流程，建立项目专属资料台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核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建筑行业规范及委托方要求；④服务合规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加强工作人员合规教育，建立核查机制，聚焦项目造价咨询合规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咨询全过程及成果合法合规；⑤服务沟通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频次及内容，及时反馈工作进展、问题及建议，主动倾听委托方需求，确保信息畅通、提升服务满意度。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阐述：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搭建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特点的合理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的应急职责，划分工作分工，聚焦老旧街区更新改造中突发造价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应急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推进；②应急处置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主材价格暴涨、施工

			变更加急审核、占道施工造价争议、老旧建筑拆除突发造价核算等），明确事件上报、评估、处置及反馈各环节要求，保障各类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序处置，避免影响咨询服务进度；③应急后续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在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做好总结复盘，分析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应急事件成因及处置不足，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优化造价咨询应急处置流程，保障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受影响、持续推进。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得(0/1/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6 分）	0-6	1.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驻场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现场辅助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或专职驻场造价师或辅助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2 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3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6

第三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230000.00，420000.00，270000.00，370000.00，460000.00，330000.00，460000.00，460000.00，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标项 4，5，6，8，9，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联系方式：1931680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3 采购内容: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2167809492@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城区，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420000.00（肆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20000.00（肆拾贰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6．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7．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2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4	投诉质疑： （九）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十）法定质疑期期限： 5．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十一）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9．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⑬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⑭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⑮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⑯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⑰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⑱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7）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8）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9）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5）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6）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7）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8）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0）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2）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

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3)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14)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1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16）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1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m）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n）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o）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p）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q）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r）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5)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对城区道路、停车及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审核工程进度款，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费用审核，进行成本动态监控与分析。

3.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4.竣工阶段：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工作。

5.其他服务：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各项咨询、报表及档案整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编制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编制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意见和编制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编制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编制复审意见和编制复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编制费用。

七、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驻场造价工程师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用全职驻场模式，在工程实施期间，确保在一切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亲临现场，进行监督、核实与确认。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招标后预支付30%服务费，项目完工后支付50%服务费，完成项目结算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

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派驻人员要求

（一）派驻人员基础要求

1.人员锁定与稳定性：派驻团队需明确“核心成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辅助人员），清单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如离职、健康问题）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

2.人员资质真实性与动态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由供应商缴纳）”。

3.利益约束：不得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存在亲属或经济利益关联，供应商需出具《派驻人员无利益关联声明函》。

（二）分角色派驻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驻场，每月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持过2个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负责人角色、服务周期）；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履职核心要求：①牵头组织月度造价动态分析会，输出《月度造价管控报告》（含进度款支付偏差、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支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②单次金额超30万元的变更签证、索赔事项，需亲自到场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未亲自到场核实导致后期结算争议，供应商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咨询成本（如聘请第三方复核费用）。③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地方造价政策调整（如定额更新、税率变化），需牵头在政策发布后7日内提交“政策影响分析报告”（含对已完成造价成果的调整建议、后续工作适配方案），未及时提交

导致造价成果不符合新政策的，需无偿重新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④能统筹解决 EPC 项目结算争议、大额变更费用审核等复杂问题。

2.专职驻场造价师（需全日制驻场，每日驻场时间与项目施工时间同步）

（1）基础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 3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具 2 年以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驻场经验，熟悉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时效等现场流程。

（2）履职要求：①实时跟踪施工进度，工作日时间段内响应甲方造价咨询需求（如现场签证复核、材料价格询价）；每周提交《驻场工作周报》（含进度款审核金额、变更签证数量、造价问题及处理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协助项目负责人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如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从造价角度核查合同条款合理性，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如价款调整约定模糊、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等）；若核心人员（驻场造价师）突发离职（非健康原因），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且替换人员需在原人员离职后 5 日内到岗，延误超 7 日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3.辅助人员（按需驻场，如资料整理员、造价计算辅助人员）

（1）资质要求：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省级造价员证书，熟悉造价咨询资料归档规范。

（2）履职核心要求：①实时整理签证单、询价记录、审核底稿、合同文本及交底记录等咨询过程资料，确保“成果与支撑材料对应”；每月协助驻场造价师更新造价数据库（如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单方造价），为造价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按项目负责人要求，汇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风险点，形成《合同风险提示清单》。②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日内，协助整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1 正 3 副，装订成册并盖章）与电子版（加密 U 盘存储，含所有计算底稿、报告、合同扫描件），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③不得向第三方（除监管部门外）泄露项目造价数据、合同条款、审核结果等敏感信息；若发生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驻场履职保障

1.考勤与考核：派驻人员需通过甲方指定考勤系统（如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记录驻场时间，月度出勤率不低于 95%（病假、事假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每月累计不超 3 天）；甲方每季度考核派驻人员（从响应效率、成果质量、沟通

配合度、合同风险识别能力评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2.培训与能力更新：供应商每月组织派驻人员参加 1 次专项培训（如最新造价政策解读、复杂签证审核案例分析、EPC 项目合同风险管控要点），并将培训记录（签到表、课件）提交甲方备案。

（四）附则

1.本要求未明确事项，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本要求冲突，以本要求为准（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派驻人员履职要求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执行。

3.违约约定：若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导致项目造价失控、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X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x

X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双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投资金额：（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5.资金来源：（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委托人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双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

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行业管理规范、计算规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详细时间见附录C表。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无偿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无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委托人委托的所有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约定的服务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咨询合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3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双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点：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5．优惠条件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1）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6. 定义

（15）“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19）“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0）“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5）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6）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10. 关于评标纪律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1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1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1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11. 关于评标责任

（5）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6）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1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标项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标项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规格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规格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7）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8）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9）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10）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服务方案（36 分）	0-36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阐述：①造价管理范围和任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涵盖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相关工作，明确各阶段管控任务，统筹开展造价分析、工程量审核等贴合项目的工作；②造价管理依据。评审该项内容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筑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及委托要求，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实际作为执行准则；③造价管理组织机构。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组建具备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工期紧、节点多、现场情况复杂的特点；④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全阶段特点（如老旧建筑拆除、管线改造、风貌保留、民生保障等），制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节点、服务标准及行业专属要求，保障服务落地。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0/1/2/3/4/5/6/7/8/9）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6 分。
	质量管理制度方案（25 分）	0-25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制度方案的阐述：①人员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职责、权限及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定期开展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造价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保障人员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需求，确保咨询工作高效规范；②质量保证与控制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造价咨询各环节质量标准及验收流程，实行多级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层层审核，及时纠错，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③信息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规范造价咨询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等流程，建立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专属信息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保障信息完整、及时、安全，实现规范流转、妥善保管；④风险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识别施工

			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造价、合规等风险，建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定期排查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降低风险损失；⑤后续服务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完善后续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及标准，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提供造价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及成果完善服务，保障服务连续性。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4/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阐述：①进度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围绕项目造价咨询各阶段要求，制定适配工期紧、节点多特点的进度计划，明确老旧建筑修缮、管线改造、风貌整治等环节咨询节点，加强岗位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占道施工造价核算、主材价格波动咨询等问题，确保咨询服务按计划推进；②完成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咨询整体要求，明确各阶段、各单项工作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时限管控机制，定期核查、及时预警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任务；③全过程跟踪资料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统一管理咨询跟踪资料，规范收集、整理、归档流程，建立项目专属资料台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核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建筑行业规范及委托方要求；④服务合规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加强工作人员合规教育，建立核查机制，聚焦项目造价咨询合规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咨询全过程及成果合法合规；⑤服务沟通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频次及内容，及时反馈工作进展、问题及建议，主动倾听委托方需求，确保信息畅通、提升服务满意度。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阐述：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搭建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特点的合理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的应急职责，划分工作分工，聚焦老旧街区更新改造中突发造价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应急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推进；②应急处置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主材价格暴涨、施工

			变更加急审核、占道施工造价争议、老旧建筑拆除突发造价核算等），明确事件上报、评估、处置及反馈各环节要求，保障各类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序处置，避免影响咨询服务进度；③应急后续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在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做好总结复盘，分析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应急事件成因及处置不足，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优化造价咨询应急处置流程，保障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受影响、持续推进。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得(0/1/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6 分）	0-6	1.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驻场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现场辅助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或专职驻场造价师或辅助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2 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4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6

第四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230000.00，420000.00，270000.00，370000.00，460000.00，330000.00，460000.00，460000.00，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标项 4，5，6，8，9，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联系方式：1931680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4 采购内容: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2167809492@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依干其片区、多浪片区、东城片区，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270000.00（贰拾柒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270000.00（贰拾柒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36．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7．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3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4	投诉质疑： （十三）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十四）法定质疑期期限： 7．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十五）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十六）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3．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⑲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⑳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㉑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㉒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㉓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㉔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7．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8．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9．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10）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1）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2）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2）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4）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25）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6）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7）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4）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5）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

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9)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20)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22)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2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s）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t）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u）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v）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w）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x）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7)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8)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新建城区市政天然气中、低压管道长 46650 米，管材 PE100，管径 de63-de250；围楼管、立管长 45591 米，材质为 20#钢无缝钢管，管径 DN15-DN80；安装民用户入户燃气表 2071 户，配套调压箱 35 个、阀门井 87 个等附属设施。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审核工程进度款，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费用审核，进行成本动态监控与分析。

3.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4.竣工阶段：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工作。

5.其他服务：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各项咨询、报表及档案整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编制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编制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意见和编制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编制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编制复审意见和编制复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

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编制费用。

八、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驻场造价工程师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用全职驻场模式，在工程实施期间，确保在一切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亲临现场，进行监督、核实与确认。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招标后预支付30%服务费，项目完工后支付50%服务费，完成项目结算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

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派驻人员要求

（一）派驻人员基础要求

1.人员锁定与稳定性：派驻团队需明确“核心成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辅助人员），清单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如离职、健康问题）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

2.人员资质真实性与动态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由供应商缴纳）”。

3.利益约束：不得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存在亲属或经济利益关联，供应商需出具《派驻人员无利益关联声明函》。

（二）分角色派驻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驻场，每月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持过2个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负责人角色、服务周期）；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履职核心要求：①牵头组织月度造价动态分析会，输出《月度造价管控报告》（含进度款支付偏差、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支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②单次金额超30万元的变更签证、索赔事项，需亲自到场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

意见；若未亲自到场核实导致后期结算争议，供应商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咨询成本（如聘请第三方复核费用）。③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地方造价政策调整（如定额更新、税率变化），需牵头在政策发布后 7 日内提交“政策影响分析报告”（含对已完成造价成果的调整建议、后续工作适配方案），未及时提交导致造价成果不符合新政策的，需无偿重新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④能统筹解决 EPC 项目结算争议、大额变更费用审核等复杂问题。

2.专职驻场造价师（需全日制驻场，每日驻场时间与项目施工时间同步）

（1）基础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 3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具 2 年以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驻场经验，熟悉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时效等现场流程。

（2）履职要求：①实时跟踪施工进度，工作日时间段内响应甲方造价咨询需求（如现场签证复核、材料价格询价）；每周提交《驻场工作周报》（含进度款审核金额、变更签证数量、造价问题及处理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协助项目负责人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如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从造价角度核查合同条款合理性，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如价款调整约定模糊、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等）；若核心人员（驻场造价师）突发离职（非健康原因），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且替换人员需在原人员离职后 5 日内到岗，延误超 7 日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3.辅助人员（按需驻场，如资料整理员、造价计算辅助人员）

（1）资质要求：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省级造价员证书，熟悉造价咨询资料归档规范。

（2）履职核心要求：①实时整理签证单、询价记录、审核底稿、合同文本及交底记录等咨询过程资料，确保“成果与支撑材料对应”；每月协助驻场造价师更新造价数据库（如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单方造价），为造价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按项目负责人要求，汇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风险点，形成《合同风险提示清单》。②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日内，协助整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1 正 3 副，装订成册并盖章）与电子版（加密 U 盘存储，含所有计算底稿、报告、合同扫描件），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③不得向第三方（除监管部门外）泄露项目造价数据、合同条款、审核结果等敏感信息；若发生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驻场履职保障

1.考勤与考核：派驻人员需通过甲方指定考勤系统（如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记录驻场时间，月度出勤率不低于95%（病假、事假需提前24小时书面申请，每月累计不超3天）；甲方每季度考核派驻人员（从响应效率、成果质量、沟通配合度、合同风险识别能力评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2.培训与能力更新：供应商每月组织派驻人员参加1次专项培训（如最新造价政策解读、复杂签证审核案例分析、EPC项目合同风险管控要点），并将培训记录（签到表、课件）提交甲方备案。

（四）附则

1.本要求未明确事项，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本要求冲突，以本要求为准（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派驻人员履职要求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执行。

3.违约约定：若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导致项目造价失控、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X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x

X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双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四、**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投资金额：（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5.资金来源：（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委托人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双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

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行业管理规范、计算规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详细时间见附录C表。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无偿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无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委托人委托的所有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约定的服务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咨询合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3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双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点：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5．优惠条件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1）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8. 定义

（22）“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26）“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7）“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8）“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7）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8）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14. 关于评标纪律

（1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7）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18）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19）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0）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15. 关于评标责任

（7）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8）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6)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7)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18)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9)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0)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标项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标项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规格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规格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7．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8．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9．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11）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1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服务方案（36 分）	0-36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阐述：①造价管理范围和任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涵盖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工作，是否明确各阶段管控任务，能否统筹开展造价分析、工程量审核、燃气管道、管件、阀门等管网主材价格核算等贴合项目实际的工作。②造价管理依据。评审该项内容是否以相关法律法规、天然气行业规范、市政工程计价标准、采购文件及委托要求为基础，结合管网开挖、管道敷设、防腐除锈、气密性试验等项目实际场景作为执行准则。③造价管理组织机构。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组建含造价、天然气工程、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人员，且具备相关项目经验的专业团队，是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以适配项目工期紧、节点多、地下管线复杂、安全要求高、户外作业受天气影响大等特点。④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项目旧管网拆除、新管网敷设、调压设备安装、安全防护、施工占道协调、民生用气衔接等全阶段特点，制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节点、服务标准，以及安全造价管控、特种设备造价核算等天然气行业专属要求，保障服务落地。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0/1/2/3/4/5/6/7/8/9）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6 分。
	质量管理制度方案（25 分）	0-25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制度方案的阐述：①人员岗位管理与素质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项目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职责、权限及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定期开展管网计价、主材核算等专业技能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保障人员适配项目需求。②质量保证与控制。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

			立全流程管控体系，明确工程量审核、主材核算等各环节质量标准及验收流程，实行多级复核，确保咨询成果真实合规。③信息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规范信息收存流程，建立含管网参数、主材价格等内容的专属台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完整安全、规范流转。④风险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识别主材价格波动、施工变更等风险，建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定期排查风险并制定防范措施。⑤后续服务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完善后续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及标准，及时响应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与成果完善服务，保障服务连续性。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4/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阐述：①进度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围绕项目造价咨询各阶段要求，制定适配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工期紧、节点多、地下管线复杂（需避让各类市政管线）、安全管控要求高特点的进度计划，明确管网开挖、管道敷设、管件安装、气密性试验等各环节咨询节点，加强岗位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地下管线施工造价核算、主材价格波动咨询等问题，确保咨询服务按计划推进；②完成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咨询整体要求，明确各阶段、各单项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时限管控机制，定期核查、及时预警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任务；③全过程跟踪资料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统一管理造价咨询跟踪资料，规范收集、整理、归档流程，建立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属资料台账（含管网参数、造价核算、变更签证、主材价格、气密性试验相关造价等资料），明确管理责任，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核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天然气行业规范及委托方要求；④服务合规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加强工作人员合规教育，建立合规核查机制，聚焦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造价咨询各环节合规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咨询全过程及成果合法合规；⑤服务沟通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频次及内容，及时反馈咨询工作进展、存在问

			题及改进建议，主动倾听委托方需求，确保信息畅通、提升服务满意度。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阐述：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搭建适配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特点的合理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的应急职责，划分工作分工，聚焦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中突发造价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应急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推进；②应急处置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结合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主材价格暴涨、地下管线施工变更加急审核、管网施工突发事故造价核算、气密性试验应急变更造价审核等），明确事件上报、评估、处置及反馈各环节要求，保障各类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序处置，避免影响咨询服务进度；③应急后续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在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做好总结复盘，分析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相关应急事件成因及处置不足，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优化造价咨询应急处置流程，保障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受影响、持续推进。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得(0/1/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 （6 分）	0-6	1.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驻场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现场辅助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或专职驻场造价师或辅助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2 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5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6

第五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230000.00，420000.00，270000.00，370000.00，460000.00，330000.00，460000.00，460000.00，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标项 4，5，6，8，9，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联系方式：1931680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5 采购内容: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2167809492@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370000.00（叁拾柒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370000.00（叁拾柒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46．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7．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4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4	投诉质疑： （十七）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十八）法定质疑期期限： 9．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十九）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二十）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7．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㉕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㉗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㉘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㉙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13）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4）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9）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1）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32）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3）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3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7）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

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25)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26)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2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28）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29）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0）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y）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z）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aa）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ab）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c）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ad）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9)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改造城区锦绣路、王三街、人民路、幸福南路、水韵路、健康路、北京西路、南一环路等路段 DN200-DN900 老旧供热管网 2*18230 米，改造电力公司换热站、东方花园换热站等 DN150-DN350 热力支线 2*8530 米，管材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直埋保温管；配套阀门 104 个、补偿器 174 个、检查井 52 个等附属设施。更换上东国际、地区人民医院等小区管径 DN150-DN1000 全通径焊接球阀 76 个，老旧管网直埋免维护套筒补偿器 80 个。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审核工程进度款，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费用审核，进行成本动态监控与分析。

3.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4.竣工阶段：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工作。

5.其他服务：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各项咨询、报表及档案整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编制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编制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意见和编制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编制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编制复审意见和编制复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编制费用。

九、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驻场造价工程师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用全职驻场模式，在工程实施期间，确保在一切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亲临现场，进行监督、核实与确认。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招标后预支付30%服务费，项目完工后支付50%服务费，完成项目结算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

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派驻人员要求

（一）派驻人员基础要求

1.人员锁定与稳定性：派驻团队需明确“核心成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辅助人员），清单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如离职、健康问题）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

2.人员资质真实性与动态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由供应商缴纳）”。

3.利益约束：不得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存在亲属或经济利益关联，供应商需出具《派驻人员无利益关联声明函》。

（二）分角色派驻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驻场，每月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持过2个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负责人角色、服务周期）；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履职核心要求：①牵头组织月度造价动态分析会，输出《月度造价管

控报告》（含进度款支付偏差、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支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②单次金额超 30 万元的变更签证、索赔事项，需亲自到场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未亲自到场核实导致后期结算争议，供应商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咨询成本（如聘请第三方复核费用）。③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地方造价政策调整（如定额更新、税率变化），需牵头在政策发布后 7 日内提交“政策影响分析报告”（含对已完成造价成果的调整建议、后续工作适配方案），未及时提交导致造价成果不符合新政策的，需无偿重新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④能统筹解决 EPC 项目结算争议、大额变更费用审核等复杂问题。

2.专职驻场造价师（需全日制驻场，每日驻场时间与项目施工时间同步）

（1）基础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 3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具 2 年以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驻场经验，熟悉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时效等现场流程。

（2）履职要求：①实时跟踪施工进度，工作日时间段内响应甲方造价咨询需求（如现场签证复核、材料价格询价）；每周提交《驻场工作周报》（含进度款审核金额、变更签证数量、造价问题及处理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协助项目负责人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如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从造价角度核查合同条款合理性，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如价款调整约定模糊、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等）；若核心人员（驻场造价师）突发离职（非健康原因），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且替换人员需在原人员离职后 5 日内到岗，延误超 7 日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3.辅助人员（按需驻场，如资料整理员、造价计算辅助人员）

（1）资质要求：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省级造价员证书，熟悉造价咨询资料归档规范。

（2）履职核心要求：①实时整理签证单、询价记录、审核底稿、合同文本及交底记录等咨询过程资料，确保“成果与支撑材料对应”；每月协助驻场造价师更新造价数据库（如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单方造价），为造价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按项目负责人要求，汇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风险点，形成《合同风险提示清单》。②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日内，协助整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1 正 3 副，装订成册并盖章）与电子版（加密 U 盘存储，含所有计算底稿、报告、合同扫描件），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③不得向第三方（除监管部门外）泄露项目

造价数据、合同条款、审核结果等敏感信息；若发生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驻场履职保障

1.考勤与考核：派驻人员需通过甲方指定考勤系统（如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记录驻场时间，月度出勤率不低于95%（病假、事假需提前24小时书面申请，每月累计不超3天）；甲方每季度考核派驻人员（从响应效率、成果质量、沟通配合度、合同风险识别能力评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2.培训与能力更新：供应商每月组织派驻人员参加1次专项培训（如最新造价政策解读、复杂签证审核案例分析、EPC项目合同风险管控要点），并将培训记录（签到表、课件）提交甲方备案。

（四）附则

1.本要求未明确事项，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本要求冲突，以本要求为准（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派驻人员履职要求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执行。

3.违约约定：若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导致项目造价失控、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X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x

X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双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五、**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投资金额：（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5.资金来源：（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委托人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双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

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行业管理规范、计算规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详细时间见附录C表。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无偿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无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委托人委托的所有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约定的服务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咨询合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3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双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点：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5．优惠条件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1）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0. 定义

（29）“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33）“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34）“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35）“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9）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10）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18. 关于评标纪律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2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19. 关于评标责任

（9）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10）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2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2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标项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标项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规格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规格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14）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7）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1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0）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服务方案（36 分）	0-36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阐述：①造价管理范围和任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涵盖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相关工作，明确各阶段管控任务，统筹开展造价分析、工程量审核、管网主材价格核算等贴合项目的工作；②造价管理依据。评审该项内容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供热行业规范、市政工程计价标准、采购文件及委托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如管网敷设、设备更换、防腐保温等）作为执行准则；③造价管理组织机构。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组建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含造价、供热工程相关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适配项目工期紧、节点多、地下管线复杂、冬季施工特殊要求等特点；④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项目全阶段特点（如旧管网拆除、新管网敷设、管件安装、防腐保温、打压试验、冬季施工保障、民生供暖衔接等），制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节点、服务标准及供热行业专属要求，保障服务落地。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0/1/2/3/4/5/6/7/8/9）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6 分。
	质量管理制度方案（25 分）	0-25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制度方案的阐述：①人员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项目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职责、权限及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定期开展造价专业技能培训（含管网计价、主材核算、冬季施工造价等）、职业道德教育，保障人员适配项目需求，确保咨询工作高效规范；②质量保证与控制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造价咨询各环节（如工程量审核、主材价格核算、造价分析、成果编制等）质量标准及验收流程，实行多级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层层审核，及时纠错，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③信息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规范造价咨询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等流程，建立项目专属信息台账（含管网参数、主材价格、施工节点造价、变更签证等），明确管理责任，保障信息完整、

			及时、安全，实现规范流转、妥善保管；④风险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识别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造价（如主材价格波动、地下管线施工变更）、合规等风险，建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定期排查相关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降低风险损失；⑤后续服务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完善后续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及标准，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提供供热管网造价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及成果完善服务，保障服务连续性。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4/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阐述：①进度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围绕项目造价咨询各阶段要求，制定适配工期紧、节点多、地下管线复杂特点的进度计划，明确管网拆除、敷设、防腐保温、打压试验等各环节咨询节点，加强岗位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地下管线施工造价核算、主材价格波动咨询等问题，确保咨询服务按计划推进；②完成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咨询整体要求，明确各阶段、各单项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时限管控机制，定期核查、及时预警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任务；③全过程跟踪资料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统一管理造价咨询跟踪资料，规范收集、整理、归档流程，建立项目专属资料台账（含管网参数、造价核算、变更签证、主材价格等资料），明确管理责任，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核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供热行业规范及委托方要求；④服务合规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加强工作人员合规教育，建立合规核查机制，聚焦供热管网造价咨询各环节合规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咨询全过程及成果合法合规；⑤服务沟通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频次及内容，及时反馈咨询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主动倾听委托方需求，确保信息畅通、提升服务满意度。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阐述：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搭建适配项目特点的合理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的应急职责，划分工作分工，聚焦突发造价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应急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推进；

			②应急处置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结合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主材价格暴涨、地下管线施工变更加急审核、管网施工突发事故造价核算、防腐保温应急变更造价审核等），明确事件上报、评估、处置及反馈各环节要求，保障各类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序处置，避免影响咨询服务进度；③应急后续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在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做好总结复盘，分析相关应急事件成因及处置不足，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优化造价咨询应急处置流程，保障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受影响、持续推进。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得（0/1/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6 分）	0-6	1.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驻场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现场辅助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或专职驻场造价师或辅助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2 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EPC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6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EPC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6

第六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230000.00，420000.00，270000.00，370000.00，460000.00，330000.00，460000.00，460000.00，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标项 4，5，6，8，9，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联系方式：1931680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6 采购内容: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2167809492@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460000.00（肆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60000.00（肆拾陆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5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56．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7．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5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4	投诉质疑： （二十一）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十二）法定质疑期期限： 11．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十三）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二十四）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

	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㉛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㉜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㉝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㉞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㉟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㊱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7．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8．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9．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0．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1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7）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36）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8）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39）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0）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41）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4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

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31)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3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3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34）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3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e）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af）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ag）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ah）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i）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aj）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EPC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改造交通路、文博路、友谊北路、永宁西路、永宁东路、迎宾大道、乌鲁木齐路、河南西路、前程路、康庄路、友谊南路高压供热管网2*24309米，管径DN400-DN800，管材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直埋保温管，配套阀门48个、补偿器96个、检查井24个等附属设施。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审核工程进度款，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费用审核，进行成本动态监控与分析。

3.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4.竣工阶段：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工作。

5.其他服务：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各项咨询、报表及档案整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编制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编制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意见和编制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编制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编制复审意见和编制复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

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编制费用。

十、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驻场造价工程师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用全职驻场模式，在工程实施期间，确保在一切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亲临现场，进行监督、核实与确认。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招标后预支付30%服务费，项目完工后支付50%服务费，完成项目结算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

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派驻人员要求

（一）派驻人员基础要求

1.人员锁定与稳定性：派驻团队需明确“核心成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辅助人员），清单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如离职、健康问题）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

2.人员资质真实性与动态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由供应商缴纳）”。

3.利益约束：不得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存在亲属或经济利益关联，供应商需出具《派驻人员无利益关联声明函》。

（二）分角色派驻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驻场，每月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持过2个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负责人角色、服务周期）；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履职核心要求：①牵头组织月度造价动态分析会，输出《月度造价管控报告》（含进度款支付偏差、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支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②单次金额超30万元的变更签证、索赔事项，需亲自到场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

意见；若未亲自到场核实导致后期结算争议，供应商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咨询成本（如聘请第三方复核费用）。③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地方造价政策调整（如定额更新、税率变化），需牵头在政策发布后 7 日内提交“政策影响分析报告”（含对已完成造价成果的调整建议、后续工作适配方案），未及时提交导致造价成果不符合新政策的，需无偿重新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④能统筹解决 EPC 项目结算争议、大额变更费用审核等复杂问题。

2.专职驻场造价师（需全日制驻场，每日驻场时间与项目施工时间同步）

（1）基础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 3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具 2 年以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驻场经验，熟悉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时效等现场流程。

（2）履职要求：①实时跟踪施工进度，工作日时间段内响应甲方造价咨询需求（如现场签证复核、材料价格询价）；每周提交《驻场工作周报》（含进度款审核金额、变更签证数量、造价问题及处理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协助项目负责人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如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从造价角度核查合同条款合理性，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如价款调整约定模糊、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等）；若核心人员（驻场造价师）突发离职（非健康原因），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且替换人员需在原人员离职后 5 日内到岗，延误超 7 日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3.辅助人员（按需驻场，如资料整理员、造价计算辅助人员）

（1）资质要求：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省级造价员证书，熟悉造价咨询资料归档规范。

（2）履职核心要求：①实时整理签证单、询价记录、审核底稿、合同文本及交底记录等咨询过程资料，确保“成果与支撑材料对应”；每月协助驻场造价师更新造价数据库（如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单方造价），为造价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按项目负责人要求，汇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风险点，形成《合同风险提示清单》。②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日内，协助整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1 正 3 副，装订成册并盖章）与电子版（加密 U 盘存储，含所有计算底稿、报告、合同扫描件），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③不得向第三方（除监管部门外）泄露项目造价数据、合同条款、审核结果等敏感信息；若发生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驻场履职保障

1.考勤与考核：派驻人员需通过甲方指定考勤系统（如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记录驻场时间，月度出勤率不低于95%（病假、事假需提前24小时书面申请，每月累计不超3天）；甲方每季度考核派驻人员（从响应效率、成果质量、沟通配合度、合同风险识别能力评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2.培训与能力更新：供应商每月组织派驻人员参加1次专项培训（如最新造价政策解读、复杂签证审核案例分析、EPC项目合同风险管控要点），并将培训记录（签到表、课件）提交甲方备案。

（四）附则

1.本要求未明确事项，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本要求冲突，以本要求为准（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派驻人员履职要求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执行。

3.违约约定：若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导致项目造价失控、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X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x

X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双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六、**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投资金额：（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5.资金来源：（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委托人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双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

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行业管理规范、计算规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详细时间见附录C表。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无偿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无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委托人委托的所有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约定的服务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咨询合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3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双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点：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5．优惠条件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1）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2. 定义

（36）“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9）“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40）“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41）“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4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1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2. 关于评标纪律

（2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8）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29）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0）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3. 关于评标责任

（1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1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26)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7)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28)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9)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0)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标项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标项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规格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规格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7．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8．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9．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0．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17）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服务方案（36 分）	0-36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阐述：①造价管理范围和任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涵盖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相关工作，明确各阶段管控任务，统筹开展造价分析、工程量审核、管网主材价格核算等贴合项目的工作；②造价管理依据。评审该项内容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供热行业规范、市政工程计价标准、采购文件及委托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如管网敷设、设备更换、防腐保温等）作为执行准则；③造价管理组织机构。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组建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含造价、供热工程相关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适配项目工期紧、节点多、地下管线复杂、冬季施工特殊要求等特点；④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项目全阶段特点（如旧管网拆除、新管网敷设、管件安装、防腐保温、打压试验、冬季施工保障、民生供暖衔接等），制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节点、服务标准及供热行业专属要求，保障服务落地。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0/1/2/3/4/5/6/7/8/9）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6 分。
	质量管理制度方案（25 分）	0-25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制度方案的阐述：①人员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项目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职责、权限及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定期开展造价专业技能培训（含管网计价、主材核算、冬季施工造价等）、职业道德教育，保障人员适配项目需求，确保咨询工作高效规范；②质量保证与控制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造价咨询各环节（如工程量审核、主材价格核算、造价分析、成果编制等）质量标准及验收流程，实行多级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层层审核，及时纠错，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③信息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规范造价咨询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等流程，建立项目专属信息台账（含管网参数、主材价格、施工节点造价、变更签证等），明确管理责任，保障信息完整、

			及时、安全，实现规范流转、妥善保管；④风险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识别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造价（如主材价格波动、地下管线施工变更）、合规等风险，建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定期排查相关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降低风险损失；⑤后续服务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完善后续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及标准，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提供供热管网造价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及成果完善服务，保障服务连续性。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4/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阐述：①进度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围绕项目造价咨询各阶段要求，制定适配工期紧、节点多、地下管线复杂特点的进度计划，明确管网拆除、敷设、防腐保温、打压试验等各环节咨询节点，加强岗位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地下管线施工造价核算、主材价格波动咨询等问题，确保咨询服务按计划推进；②完成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咨询整体要求，明确各阶段、各单项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时限管控机制，定期核查、及时预警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任务；③全过程跟踪资料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统一管理造价咨询跟踪资料，规范收集、整理、归档流程，建立项目专属资料台账（含管网参数、造价核算、变更签证、主材价格等资料），明确管理责任，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核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供热行业规范及委托方要求；④服务合规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加强工作人员合规教育，建立合规核查机制，聚焦供热管网造价咨询各环节合规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咨询全过程及成果合法合规；⑤服务沟通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频次及内容，及时反馈咨询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主动倾听委托方需求，确保信息畅通、提升服务满意度。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阐述：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搭建适配项目特点的合理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的应急职责，划分工作分工，聚焦突发造价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应急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推进；

			②应急处置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结合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主材价格暴涨、地下管线施工变更加急审核、管网施工突发事故造价核算、防腐保温应急变更造价审核等），明确事件上报、评估、处置及反馈各环节要求，保障各类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序处置，避免影响咨询服务进度；③应急后续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在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做好总结复盘，分析相关应急事件成因及处置不足，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优化造价咨询应急处置流程，保障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受影响、持续推进。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得（0/1/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6 分）	0-6	1.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驻场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现场辅助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或专职驻场造价师或辅助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2 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7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6

第七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230000.00，420000.00，270000.00，370000.00，460000.00，330000.00，460000.00，460000.00，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标项 4，5，6，8，9，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联系方式：1931680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7 采购内容: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2167809492@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330000.00（叁拾叁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330000.00（叁拾叁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6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66．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67．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6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4	投诉质疑： （二十五）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十六）法定质疑期期限： 13．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十七）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二十八）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

	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5．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㊲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㊳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㊴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㊵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㊷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19）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21）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43）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4）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45）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46）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7）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48）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6）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7）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8）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

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37)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38)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3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40）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4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k）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al）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am）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an）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o）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ap）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3）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4）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对迎宾大道老旧街区占地面积约78942.74平方米进行更新改造，对8383.56平方米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改造停车场600个、充电桩180个等配套相关设施。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审核工程进度款，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费用审核，进行成本动态监控与分析。

3.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4.竣工阶段：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工作。

5.其他服务：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各项咨询、报表及档案整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编制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编制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意见和编制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编制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编制复审意见和编制复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编制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驻场造价工程师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用全职驻场模式，在工程实施期间，确保在一切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亲临现场，进行监督、核实与确认。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招标后预支付30%服务费，项目完工后支付50%服务费，完成项目结算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

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派驻人员要求

（一）派驻人员基础要求

1.人员锁定与稳定性：派驻团队需明确“核心成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辅助人员），清单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如离职、健康问题）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

2.人员资质真实性与动态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由供应商缴纳）”。

3.利益约束：不得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存在亲属或经济利益关联，供应商需出具《派驻人员无利益关联声明函》。

（二）分角色派驻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驻场，每月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持过2个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负责人角色、服务周期）；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履职核心要求：①牵头组织月度造价动态分析会，输出《月度造价管控报告》（含进度款支付偏差、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支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②单次金额超30万元的变更签证、索赔事项，需亲自到场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未亲自到场核实导致后期结算争议，供应商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咨询成本（如聘请第三方复核费用）。③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地方造价政策

调整（如定额更新、税率变化），需牵头在政策发布后 7 日内提交“政策影响分析报告”（含对已完成造价成果的调整建议、后续工作适配方案），未及时提交导致造价成果不符合新政策的，需无偿重新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④能统筹解决 EPC 项目结算争议、大额变更费用审核等复杂问题。

2.专职驻场造价师（需全日制驻场，每日驻场时间与项目施工时间同步）

（1）基础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 3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具 2 年以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驻场经验，熟悉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时效等现场流程。

（2）履职要求：①实时跟踪施工进度，工作日时间段内响应甲方造价咨询需求（如现场签证复核、材料价格询价）；每周提交《驻场工作周报》（含进度款审核金额、变更签证数量、造价问题及处理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协助项目负责人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如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从造价角度核查合同条款合理性，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如价款调整约定模糊、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等）；若核心人员（驻场造价师）突发离职（非健康原因），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且替换人员需在原人员离职后 5 日内到岗，延误超 7 日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3.辅助人员（按需驻场，如资料整理员、造价计算辅助人员）

（1）资质要求：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省级造价员证书，熟悉造价咨询资料归档规范。

（2）履职核心要求：①实时整理签证单、询价记录、审核底稿、合同文本及交底记录等咨询过程资料，确保“成果与支撑材料对应”；每月协助驻场造价师更新造价数据库（如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单方造价），为造价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按项目负责人要求，汇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风险点，形成《合同风险提示清单》。②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日内，协助整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1 正 3 副，装订成册并盖章）与电子版（加密 U 盘存储，含所有计算底稿、报告、合同扫描件），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③不得向第三方（除监管部门外）泄露项目造价数据、合同条款、审核结果等敏感信息；若发生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驻场履职保障

1.考勤与考核：派驻人员需通过甲方指定考勤系统（如人脸识别、打卡签到）

记录驻场时间，月度出勤率不低于 95%（病假、事假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每月累计不超 3 天）；甲方每季度考核派驻人员（从响应效率、成果质量、沟通配合度、合同风险识别能力评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2.培训与能力更新：供应商每月组织派驻人员参加 1 次专项培训（如最新造价政策解读、复杂签证审核案例分析、EPC 项目合同风险管控要点），并将培训记录（签到表、课件）提交甲方备案。

（四）附则

1.本要求未明确事项，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本要求冲突，以本要求为准（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派驻人员履职要求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执行。

3.违约约定：若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导致项目造价失控、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X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x

X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双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七、**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投资金额：（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5.资金来源：（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委托人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双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

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行业管理规范、计算规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详细时间见附录C表。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无偿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无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委托人委托的所有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约定的服务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咨询合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3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双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点：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5．优惠条件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1）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4. 定义

（43）“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6）“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47）“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48）“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49）“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3）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14）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6. 关于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3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7. 关于评标责任

（13）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14）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3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标项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标项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规格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规格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0）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25）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8）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服务方案（36 分）	0-36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阐述：①造价管理范围和任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涵盖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相关工作，明确各阶段管控任务，统筹开展造价分析、工程量审核等贴合项目的工作；②造价管理依据。评审该项内容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筑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及委托要求，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实际作为执行准则；③造价管理组织机构。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组建具备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工期紧、节点多、现场情况复杂的特点；④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全阶段特点（如老旧建筑拆除、管线改造、风貌保留、民生保障等），制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节点、服务标准及行业专属要求，保障服务落地。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0/1/2/3/4/5/6/7/8/9）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6 分。
	质量管理制度方案（25 分）	0-25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制度方案的阐述：①人员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职责、权限及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定期开展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造价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保障人员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需求，确保咨询工作高效规范；②质量保证与控制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造价咨询各环节质量标准及验收流程，实行多级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层层审核，及时纠错，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③信息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规范造价咨询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等流程，建立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专属信息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保障信息完整、及时、安全，实现规范流转、妥善保管；④风险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识别施工

			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造价、合规等风险，建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定期排查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降低风险损失；⑤后续服务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完善后续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及标准，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提供造价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及成果完善服务，保障服务连续性。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4/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阐述：①进度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围绕项目造价咨询各阶段要求，制定适配工期紧、节点多特点的进度计划，明确老旧建筑修缮、管线改造、风貌整治等环节咨询节点，加强岗位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占道施工造价核算、主材价格波动咨询等问题，确保咨询服务按计划推进；②完成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咨询整体要求，明确各阶段、各单项工作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时限管控机制，定期核查、及时预警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任务；③全过程跟踪资料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统一管理咨询跟踪资料，规范收集、整理、归档流程，建立项目专属资料台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核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建筑行业规范及委托方要求；④服务合规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加强工作人员合规教育，建立核查机制，聚焦项目造价咨询合规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咨询全过程及成果合法合规；⑤服务沟通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频次及内容，及时反馈工作进展、问题及建议，主动倾听委托方需求，确保信息畅通、提升服务满意度。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阐述：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搭建适配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特点的合理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的应急职责，划分工作分工，聚焦老旧街区更新改造中突发造价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应急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推进；②应急处置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结合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主材价格暴涨、施工

			变更加急审核、占道施工造价争议、老旧建筑拆除突发造价核算等），明确事件上报、评估、处置及反馈各环节要求，保障各类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序处置，避免影响咨询服务进度；③应急后续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在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做好总结复盘，分析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应急事件成因及处置不足，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优化造价咨询应急处置流程，保障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受影响、持续推进。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得(0/1/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6 分）	0-6	1.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驻场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现场辅助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或专职驻场造价师或辅助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2 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8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6

第八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230000.00，420000.00，270000.00，370000.00，460000.00，330000.00，460000.00，460000.00，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标项 4，5，6，8，9，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联系方式：1931680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8 采购内容: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2167809492@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城区，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460000.00（肆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60000.00（肆拾陆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7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7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76．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77．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7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7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4	投诉质疑： （二十九）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十）法定质疑期期限： 15．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十一）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三十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

	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9．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㊸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㊹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㊺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㊻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㊼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㊽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7．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8．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9．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0．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22）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3）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2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50）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5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5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4）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5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9）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0）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2）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

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43)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44)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4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46）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4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8）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q）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ar）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as）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at）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u）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av）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5）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对迎宾大道、北京路、永宁路、前进东路、延安路、东风路、广州路等 7 条道路及宏运小区、新运小区、新星小区、宏翔花园、舒馨花园、鑫大小区、怡景花园、华龙花园等 8 个小区进行电网更新改造，建设 10KV 高压电缆，低压电缆，新建箱变，新建开闭所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内容。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算。

3.审核工程进度款，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费用审核，进行成本动态监控与分析。

4.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5.竣工阶段：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工作。

6.其他服务：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各项咨询、报表及档案整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编制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编制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意见和编制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编制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编制复审意见和编制复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编制费用。

十二、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驻场造价工程师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用全职驻场模式，在工程实施期间，确保在一切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亲临现场，进行监督、核实与确认。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招标后预支付30%服务费，项目完工后支付50%服务费，完成项目结算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

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派驻人员要求

（一）派驻人员基础要求

1.人员锁定与稳定性：派驻团队需明确“核心成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辅助人员），清单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如离职、健康问题）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

2.人员资质真实性与动态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由供应商缴纳）”。

3.利益约束：不得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存在亲属或经济利益关联，供应商需出具《派驻人员无利益关联声明函》。

（二）分角色派驻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驻场，每月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持过2个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负责人角色、服务周期）；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履职核心要求：①牵头组织月度造价动态分析会，输出《月度造价管

控报告》（含进度款支付偏差、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支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EPC 项目需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5 日内组织团队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确保预算与中标合同价、概算的衔接匹配。②单次金额超 30 万元的变更签证、索赔事项，需亲自到场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未亲自到场核实导致后期结算争议，供应商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咨询成本（如聘请第三方复核费用）。③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地方造价政策调整（如定额更新、税率变化），需牵头在政策发布后 7 日内提交“政策影响分析报告”（含对已完成造价成果的调整建议、后续工作适配方案），未及时提交导致造价成果不符合新政策的，需无偿重新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④能统筹解决 EPC 项目结算争议、大额变更费用审核等复杂问题。

2.专职驻场造价师（需全日制驻场，每日驻场时间与项目施工时间同步）

（1）基础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 3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具 2 年以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驻场经验，熟悉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时效等现场流程；EPC 项目需参与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如工程量核对、单价分析），协助项目负责人把控预算精度。

（2）履职要求：①实时跟踪施工进度，工作日时间段内响应甲方造价咨询需求（如现场签证复核、材料价格询价）；每周提交《驻场工作周报》（含进度款审核金额、变更签证数量、造价问题及处理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协助项目负责人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如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从造价角度核查合同条款合理性，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如价款调整约定模糊、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等）；若核心人员（驻场造价师）突发离职（非健康原因），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且替换人员需在原人员离职后 5 日内到岗，延误超 7 日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3.辅助人员（按需驻场，如资料整理员、造价计算辅助人员）

（1）资质要求：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省级造价员证书，熟悉造价咨询资料归档规范；EPC 项目需配合整理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资料（如工程量计算书、单价依据），确保预算成果可追溯。

（2）履职核心要求：①实时整理签证单、询价记录、审核底稿、合同文本及交底记录等咨询过程资料，确保“成果与支撑材料对应”；每月协助驻场造价师更新造价数据库（如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单方造价），为造价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按项目负责人要求，汇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风险点，形成《合同风险提

示清单》。②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日内，协助整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1 正 3 副，装订成册并盖章）与电子版（加密 U 盘存储，含所有计算底稿、报告、合同扫描件），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③不得向第三方（除监管部门外）泄露项目造价数据、合同条款、审核结果等敏感信息；若发生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驻场履职保障

1.考勤与考核：派驻人员需通过甲方指定考勤系统（如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记录驻场时间，月度出勤率不低于 95%（病假、事假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每月累计不超 3 天）；甲方每季度考核派驻人员（从响应效率、成果质量、沟通配合度、合同风险识别能力评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2.培训与能力更新：供应商每月组织派驻人员参加 1 次专项培训（如最新造价政策解读、复杂签证审核案例分析、EPC 项目合同风险管控要点），并将培训记录（签到表、课件）提交甲方备案。

（四）附则

1.本要求未明确事项，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本要求冲突，以本要求为准（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派驻人员履职要求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执行。

3.违约约定：若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导致项目造价失控、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X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x

X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双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八、**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投资金额：（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5.资金来源：（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委托人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双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

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行业管理规范、计算规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详细时间见附录C表。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无偿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无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委托人委托的所有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约定的服务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咨询合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3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双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点：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5．优惠条件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1）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6. 定义

（50）“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4）“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5）“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56）“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5）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16）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30. 关于评标纪律

（3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7）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8）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39）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40）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1. 关于评标责任

（15）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16）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36)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7)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8)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9)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0)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3.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标项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标项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规格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规格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7．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8．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9．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0．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3）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29）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30）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服务方案（36 分）	0-36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阐述：①造价管理范围和任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涵盖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相关工作，明确各阶段管控任务，统筹开展造价分析、工程量审核等贴合项目的工作；②造价管理依据。评审该项内容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电力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及委托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作为执行准则；③造价管理组织机构。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组建具备电力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适配项目工期紧、节点多的特点；④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项目全阶段特点，制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节点、服务标准及行业专属要求，保障服务落地。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0/1/2/3/4/5/6/7/8/9）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6 分。
	质量管理制度方案（25 分）	0-25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制度方案的阐述：①人员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职责、权限及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定期开展电力造价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保障人员适配电网改造项目需求，确保咨询工作高效规范；②质量保证与控制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电网改造造价咨询各环节质量标准及验收流程，实行多级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层层审核，及时纠错，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③信息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规范造价咨询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等流程，建立电网改造项目专属信息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保障信息完整、及时、安全，实现规范流转、妥善保管；④

			风险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识别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造价、合规等风险，建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定期排查电网改造相关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降低风险损失；⑤后续服务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完善后续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及标准，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提供造价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及成果完善服务，保障服务连续性。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4/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阐述：①进度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围绕项目造价咨询各阶段要求，制定适配工期紧、节点多特点的进度计划，明确线路改造、配电设施升级等环节咨询节点，加强岗位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占道施工造价核算、主材价格波动咨询等问题，确保咨询服务按计划推进；②完成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咨询整体要求，明确各阶段、各单项工作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时限管控机制，定期核查、及时预警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任务；③全过程跟踪资料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统一管理咨询跟踪资料，规范收集、整理、归档流程，建立项目专属资料台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核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电力行业规范及委托方要求；④服务合规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加强工作人员合规教育，建立核查机制，聚焦项目造价咨询合规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咨询全过程及成果合法合规；⑤服务沟通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频次及内容，及时反馈工作进展、问题及建议，主动倾听委托方需求，确保信息畅通、提升服务满意度。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阐述：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搭建适配电网改造项目特点的合理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的应急职责，划分工作分工，聚焦电网改造中突发造价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应急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推进；②应急处置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结合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主材价格暴涨、施工变更加急审核、占道施工造价争议等），明确事件上报、评估、处置及反馈各环节要求，保障各类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序处置，避免影响咨询服务进度；③应急后续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在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做好总结复盘，分析电网改造相关应急事件成因及处置不足，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优化造价咨询应急处置流程，保障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受影响、持续推进。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得(0/1/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 （6 分）	0-6	1.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驻场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现场辅助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或专职驻场造价师或辅助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 （2 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9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6

第九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230000.00，420000.00，270000.00，370000.00，460000.00，330000.00，460000.00，460000.00，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标项 4，5，6，8，9，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联系方式：1931680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09 采购内容: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2167809492@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城区，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460000.00（肆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60000.00（肆拾陆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8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8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86．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87．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8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8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4	投诉质疑： （三十三）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十四）法定质疑期期限： 17．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十五）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三十六）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

	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㊾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㊿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4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25）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6）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27）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57）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8）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59）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60）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61）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62）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3）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4）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5）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

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49)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50)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5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52）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5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4）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w）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ax）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ay）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az）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a）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bb）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7）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对解放路、幸福北路、栏杆路等 3 条路及西湖家园、紫荆花园、地委集资楼、新御华庭、佳禾苑小区、工商局家属院、卡尔墩家属院、味苑小区、时尚小区、塔河小区、爱民小区、美佳苑小区、新农世纪城二期、新农世纪城、春天里等 15 个小区电网更新改造，建设 10KV 高压电缆，低压电缆，新建箱变，新建开闭所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内容。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算。

3.审核工程进度款，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费用审核，进行成本动态监控与分析。

4.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5.竣工阶段：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工作。

6.其他服务：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各项咨询、报表及档案整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编制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编制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意见和编制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编制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

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编制复审意见和编制复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编制费用。

十三、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驻场造价工程师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用全职驻场模式，在工程实施期间，确保在一切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亲临现场，进行监督、核实与确认。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招标后预支付30%服务费，项目完工后支付50%服务费，完成项目结算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

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派驻人员要求

（一）派驻人员基础要求

1.人员锁定与稳定性：派驻团队需明确“核心成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辅助人员），清单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如离职、健康问题）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

2.人员资质真实性与动态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由供应商缴纳）”。

3.利益约束：不得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存在亲属或经济利益关联，供应商需出具《派驻人员无利益关联声明函》。

（二）分角色派驻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驻场，每月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持过2个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负责人角色、服务周期）；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履职核心要求：①牵头组织月度造价动态分析会，输出《月度造价管控报告》（含进度款支付偏差、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支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EPC 项目需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5 日内组织团队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确保预算与中标合同价、概算的衔接匹配。②单次金额超 30 万元的变更签证、索赔事项，需亲自到场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未亲自到场核实导致后期结算争议，供应商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咨询成本（如聘请第三方复核费用）。③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地方造价政策调整（如定额更新、税率变化），需牵头在政策发布后 7 日内提交“政策影响分析报告”（含对已完成造价成果的调整建议、后续工作适配方案），未及时提交导致造价成果不符合新政策的，需无偿重新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④能统筹解决 EPC 项目结算争议、大额变更费用审核等复杂问题。

2.专职驻场造价师（需全日制驻场，每日驻场时间与项目施工时间同步）

（1）基础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 3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具 2 年以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驻场经验，熟悉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时效等现场流程；EPC 项目需参与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如工程量核对、单价分析），协助项目负责人把控预算精度。

（2）履职要求：①实时跟踪施工进度，工作日时间段内响应甲方造价咨询需求（如现场签证复核、材料价格询价）；每周提交《驻场工作周报》（含进度款审核金额、变更签证数量、造价问题及处理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协助项目负责人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如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从造价角度核查合同条款合理性，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如价款调整约定模糊、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等）；若核心人员（驻场造价师）突发离职（非健康原因），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且替换人员需在原人员离职后 5 日内到岗，延误超 7 日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3.辅助人员（按需驻场，如资料整理员、造价计算辅助人员）

（1）资质要求：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省级造价员证书，熟悉造价咨询资料归档规范；EPC 项目需配合整理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资料（如工程量计算书、单价依据），确保预算成果可追溯。

（2）履职核心要求：①实时整理签证单、询价记录、审核底稿、合同文本及交底记录等咨询过程资料，确保“成果与支撑材料对应”；每月协助驻场造价师更新造价数据库（如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单方造价），为造价分析提供数

据支撑；按项目负责人要求，汇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风险点，形成《合同风险提示清单》。②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日内，协助整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1 正 3 副，装订成册并盖章）与电子版（加密 U 盘存储，含所有计算底稿、报告、合同扫描件），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③不得向第三方（除监管部门外）泄露项目造价数据、合同条款、审核结果等敏感信息；若发生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驻场履职保障

1.考勤与考核：派驻人员需通过甲方指定考勤系统（如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记录驻场时间，月度出勤率不低于 95%（病假、事假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每月累计不超 3 天）；甲方每季度考核派驻人员（从响应效率、成果质量、沟通配合度、合同风险识别能力评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2.培训与能力更新：供应商每月组织派驻人员参加 1 次专项培训（如最新造价政策解读、复杂签证审核案例分析、EPC 项目合同风险管控要点），并将培训记录（签到表、课件）提交甲方备案。

（四）附则

1.本要求未明确事项，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本要求冲突，以本要求为准（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派驻人员履职要求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执行。

3.违约约定：若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导致项目造价失控、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X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x

X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双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九、**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投资金额：（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5.资金来源：（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委托人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双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

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行业管理规范、计算规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详细时间见附录C表。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无偿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无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委托人委托的所有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约定的服务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咨询合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3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双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点：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5．优惠条件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1）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18. 定义

（57）“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61）“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2）“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6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7）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18）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34. 关于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4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4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5. 关于评标责任

（17）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18）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4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4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7.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标项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标项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规格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规格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4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6）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3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服务方案（36 分）	0-36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阐述：①造价管理范围和任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涵盖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相关工作，明确各阶段管控任务，统筹开展造价分析、工程量审核等贴合项目的工作；②造价管理依据。评审该项内容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电力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及委托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作为执行准则；③造价管理组织机构。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组建具备电力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适配项目工期紧、节点多的特点；④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项目全阶段特点，制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节点、服务标准及行业专属要求，保障服务落地。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0/1/2/3/4/5/6/7/8/9）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6 分。
	质量管理制度方案（25 分）	0-25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制度方案的阐述：①人员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职责、权限及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定期开展电力造价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保障人员适配电网改造项目需求，确保咨询工作高效规范；②质量保证与控制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电网改造造价咨询各环节质量标准及验收流程，实行多级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层层审核，及时纠错，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③信息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规范造价咨询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等流程，建立电网改造项目专属信息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保障信息完整、及时、安全，实现规范流转、妥善保管；④

			风险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识别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造价、合规等风险，建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定期排查电网改造相关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降低风险损失；⑤后续服务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完善后续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及标准，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提供造价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及成果完善服务，保障服务连续性。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4/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阐述：①进度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围绕项目造价咨询各阶段要求，制定适配工期紧、节点多特点的进度计划，明确线路改造、配电设施升级等环节咨询节点，加强岗位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占道施工造价核算、主材价格波动咨询等问题，确保咨询服务按计划推进；②完成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咨询整体要求，明确各阶段、各单项工作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时限管控机制，定期核查、及时预警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任务；③全过程跟踪资料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统一管理咨询跟踪资料，规范收集、整理、归档流程，建立项目专属资料台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核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电力行业规范及委托方要求；④服务合规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加强工作人员合规教育，建立核查机制，聚焦项目造价咨询合规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咨询全过程及成果合法合规；⑤服务沟通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频次及内容，及时反馈工作进展、问题及建议，主动倾听委托方需求，确保信息畅通、提升服务满意度。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阐述：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搭建适配电网改造项目特点的合理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的应急职责，划分工作分工，聚焦电网改造中突发造价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应急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推进；②应急处置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结合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主材价格暴涨、施工变更加急审核、占道施工造价争议等），明确事件上报、评估、处置及反馈各环节要求，保障各类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序处置，避免影响咨询服务进度；③应急后续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在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做好总结复盘，分析电网改造相关应急事件成因及处置不足，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优化造价咨询应急处置流程，保障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受影响、持续推进。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得(0/1/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 （6 分）	0-6	1.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驻场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现场辅助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或专职驻场造价师或辅助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 （2 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10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6

第四章 采购合同.....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86

第十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EPC等10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25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等 10 个标段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230000.00，420000.00，270000.00，370000.00，460000.00，330000.00，460000.00，460000.00，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天然气城市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环网改扩建及供热设施设备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迎宾大道北侧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二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7，8，9，10：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标项 4，5，6，8，9，10：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1号楼3楼

联系方式：19316801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1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项编号：2026-C-25-10 采购内容:采购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赵升学 联系电话：1931680195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袁志华、陈根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2167809492@qq.com
4	本项目实施地点：阿克苏市城区，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	预算金额（元）：500000.00（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500000.00（伍拾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3、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可简写。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9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9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9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96．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97．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98．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99．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注：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约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约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否；☐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3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4	投诉质疑： （三十七）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十八）法定质疑期期限： 19.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十九）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 （四十）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㊺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㊼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㊽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㊾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㊿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7．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48．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9．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0．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28）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9）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64）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5）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66）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67）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68）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69）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7）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8）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9）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0）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

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5)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56)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5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58）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59）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0）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bc）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bd）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be）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bf）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g）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b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9）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0）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规模：对解放路、幸福北路、栏杆路等 3 条路及西湖家园、紫荆花园、地委集资楼、新御华庭、佳禾苑小区、工商局家属院、卡尔墩家属院、味苑小区、时尚小区、塔河小区、爱民小区、美佳苑小区、新农世纪城二期、新农世纪城、春天里等 15 个小区电网更新改造，建设 10KV 高压电缆，低压电缆，新建箱变，新建开闭所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内容。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算。

3.审核工程进度款，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费用审核，进行成本动态监控与分析。

4.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5.竣工阶段：编制及审核工程结算工作。

6.其他服务：提供与项目造价相关的各项咨询、报表及档案整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报告编制标准：编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编制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编制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意见和编制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编制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

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编制复审意见和编制复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编制费用。

十四、其他要求：

1.工期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驻场造价工程师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用全职驻场模式，在工程实施期间，确保在一切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亲临现场，进行监督、核实与确认。承诺甲方电话通知随叫随到。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招标后预支付30%服务费，项目完工后支付50%服务费，完成项目结算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

六、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派驻人员要求

（一）派驻人员基础要求

1.人员锁定与稳定性：派驻团队需明确“核心成员清单”（含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辅助人员），清单内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如离职、健康问题）需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需不低于原人员，且更换周期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断档。

2.人员资质真实性与动态验证：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驻场造价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由供应商缴纳）”。

3.利益约束：不得与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及材料供应商存在亲属或经济利益关联，供应商需出具《派驻人员无利益关联声明函》。

（二）分角色派驻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驻场，每月驻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持过2个及以上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负责人角色、服务周期）；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履职核心要求：①牵头组织月度造价动态分析会，输出《月度造价管控报告》（含进度款支付偏差、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支风险预警及纠偏建议）；EPC 项目需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5 日内组织团队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确保预算与中标合同价、概算的衔接匹配。②单次金额超 30 万元的变更签证、索赔事项，需亲自到场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未亲自到场核实导致后期结算争议，供应商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咨询成本（如聘请第三方复核费用）。③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地方造价政策调整（如定额更新、税率变化），需牵头在政策发布后 7 日内提交“政策影响分析报告”（含对已完成造价成果的调整建议、后续工作适配方案），未及时提交导致造价成果不符合新政策的，需无偿重新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④能统筹解决 EPC 项目结算争议、大额变更费用审核等复杂问题。

2.专职驻场造价师（需全日制驻场，每日驻场时间与项目施工时间同步）

（1）基础资质与经验：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近 3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具 2 年以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驻场经验，熟悉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时效等现场流程；EPC 项目需参与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如工程量核对、单价分析），协助项目负责人把控预算精度。

（2）履职要求：①实时跟踪施工进度，工作日时间段内响应甲方造价咨询需求（如现场签证复核、材料价格询价）；每周提交《驻场工作周报》（含进度款审核金额、变更签证数量、造价问题及处理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②协助项目负责人梳理项目各类合同（如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从造价角度核查合同条款合理性，提示潜在法律风险（如价款调整约定模糊、结算争议解决方式不明确等）；若核心人员（驻场造价师）突发离职（非健康原因），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且替换人员需在原人员离职后 5 日内到岗，延误超 7 日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

3.辅助人员（按需驻场，如资料整理员、造价计算辅助人员）

（1）资质要求：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省级造价员证书，熟悉造价咨询资料归档规范；EPC 项目需配合整理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资料（如工程量计算书、单价依据），确保预算成果可追溯。

（2）履职核心要求：①实时整理签证单、询价记录、审核底稿、合同文本及交底记录等咨询过程资料，确保“成果与支撑材料对应”；每月协助驻场造价师更新造价数据库（如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单方造价），为造价分析提供数

据支撑；按项目负责人要求，汇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风险点，形成《合同风险提示清单》。②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 5 日内，协助整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包”，含纸质版（1 正 3 副，装订成册并盖章）与电子版（加密 U 盘存储，含所有计算底稿、报告、合同扫描件），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③不得向第三方（除监管部门外）泄露项目造价数据、合同条款、审核结果等敏感信息；若发生泄露，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驻场履职保障

1.考勤与考核：派驻人员需通过甲方指定考勤系统（如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记录驻场时间，月度出勤率不低于 95%（病假、事假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每月累计不超 3 天）；甲方每季度考核派驻人员（从响应效率、成果质量、沟通配合度、合同风险识别能力评分），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2.培训与能力更新：供应商每月组织派驻人员参加 1 次专项培训（如最新造价政策解读、复杂签证审核案例分析、EPC 项目合同风险管控要点），并将培训记录（签到表、课件）提交甲方备案。

（四）附则

1.本要求未明确事项，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若合同条款与本要求冲突，以本要求为准（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对派驻人员履职要求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执行。

3.违约约定：若供应商派驻人员因专业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导致项目造价失控、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X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x

X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双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十、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4.投资金额：（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5.资金来源：（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与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7.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提交成果文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规范标准**。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委托人办公室**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自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000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双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

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双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双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双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造价行业管理规范、计算规则。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详细时间见附录C表。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无偿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无约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至少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委托人委托的所有权限。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无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无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约定的服务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咨询合同、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3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偿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	签订合同时	30%	
第 2 次	项目竣工验收时	50%	
第 3 次	出具成果文件时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咨询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双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点：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15．优惠条件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9．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制文件，资格、报价、中小企业声明等文件均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说明：1、若获得成交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4、（1）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6、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9.1投标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19.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0. 定义

（64）“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7）“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68）“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9）“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0）“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余4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9）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0）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38. 关于评标纪律

（4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7）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48）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9）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0）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9. 关于评标责任

（19）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0）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0.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46)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7)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48)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9)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0)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1.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内容不实：声明函中关于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供应商在声明函中称某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实际该制造商为中型企业，且该供应商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获得加分等优惠，认定无效。

2．未按法定格式填写：

1)关键信息缺失：未填写法定格式中要求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涉及划型指标的企业信息，或者填写不完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无效。

2)单位或项目信息错误：填写的采购人名称、标项名称等关键信息错误。或供应商将声明函单位名称或采购人或标项名称填写错误，且无法澄清或解释合理，认定无效。

3)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声明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其他文件存在矛盾，如相关产品制造商名称不一致等情形，经审查后无法合理解释或澄清的，认定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规格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同规格服务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规格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6．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7．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48．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9．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0．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9）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37）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3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0）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师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详见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文件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服务方案（36 分）	0-36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阐述：①造价管理范围和任务。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涵盖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相关工作，明确各阶段管控任务，统筹开展造价分析、工程量审核等贴合项目的工作；②造价管理依据。评审该项内容是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电力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及委托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作为执行准则；③造价管理组织机构。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组建具备电力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高效协作机制，适配项目工期紧、节点多的特点；④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项目全阶段特点，制定针对性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节点、服务标准及行业专属要求，保障服务落地。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0/1/2/3/4/5/6/7/8/9）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36 分。
	质量管理制度方案（25 分）	0-25	根据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制度方案的阐述：①人员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明确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职责、权限及工作标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定期开展电力造价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保障人员适配电网改造项目需求，确保咨询工作高效规范；②质量保证与控制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电网改造造价咨询各环节质量标准及验收流程，实行多级复核制度，对咨询成果层层审核，及时纠错，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③信息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规范造价咨询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等流程，建立电网改造项目专属信息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保障信息完整、及时、安全，实现规范流转、妥善保管；④

			风险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识别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造价、合规等风险，建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定期排查电网改造相关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降低风险损失；⑤后续服务管理制度。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完善后续服务机制，明确服务内容、时限及标准，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提供造价技术支持、问题解答及成果完善服务，保障服务连续性。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4/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2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0-1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承诺的阐述：①进度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围绕项目造价咨询各阶段要求，制定适配工期紧、节点多特点的进度计划，明确线路改造、配电设施升级等环节咨询节点，加强岗位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占道施工造价核算、主材价格波动咨询等问题，确保咨询服务按计划推进；②完成时限。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结合咨询整体要求，明确各阶段、各单项工作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建立时限管控机制，定期核查、及时预警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咨询任务；③全过程跟踪资料管理。评审该项内容是否统一管理咨询跟踪资料，规范收集、整理、归档流程，建立项目专属资料台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核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电力行业规范及委托方要求；④服务合规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加强工作人员合规教育，建立核查机制，聚焦项目造价咨询合规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咨询全过程及成果合法合规；⑤服务沟通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方式、频次及内容，及时反馈工作进展、问题及建议，主动倾听委托方需求，确保信息畅通、提升服务满意度。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0/1/2/3)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的阐述：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评审该项内容是否搭建适配电网改造项目特点的合理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各岗位造价咨询人员的应急职责，划分工作分工，聚焦电网改造中突发造价相关应急事件，确保应急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保障应急处置高效推进；②应急处置流程。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制定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结合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主材价格暴涨、施工变更加急审核、占道施工造价争议等），明确事件上报、评估、处置及反馈各环节要求，保障各类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序处置，避免影响咨询服务进度；③应急后续保障。评审该项内容是否在应急事件处置后，及时做好总结复盘，分析电网改造相关应急事件成因及处置不足，完善应急机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优化造价咨询应急处置流程，保障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受影响、持续推进。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3 点，每一点得(0/1/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人员配备 （6 分）	0-6	1.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专职驻场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现场辅助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或专职驻场造价师或辅助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 （2 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经济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10%）X 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恶意报价，无法提供服务，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